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8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麥 佳 豪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6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麥佳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於自由裁量事項，仍應受內部界限、外部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之拘束。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麥佳豪（下稱抗告人）除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外，其餘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且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犯罪時間集中，責任非難重複性甚高，原審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6月過重，已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爰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1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2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3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4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5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6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
07 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08 字第1338號裁定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抗告人因犯加重詐欺取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
12 其中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
13 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7所示之罪，則均不得易服社會勞
14 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抗告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
15 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抗告人之
16 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
17 2項規定，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經斟酌抗告人就附表各
18 罪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9年5月，及附表編號2至6、8至
19 9、14至16曾經定刑後所形成之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13年6
20 月，暨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為幫助一般洗錢
21 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固非無見。

22 (二)惟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7所示之罪，皆係涉犯
23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犯罪時間為民國110年10月至12
24 月間，且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加重詐欺財（未遂）犯
25 行，行為態樣相近，均為侵害財產法益犯罪。抗告人所犯上
26 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若
27 科以過高之執行刑，則於實際執行時，刑罰之邊際效應恐隨
28 刑期而遞減，所生痛苦程度則因刑期而遞增，反不利於抗告
29 人復歸社會之可能，且此部分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相近，與
30 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之犯罪有別，另抗告人就上開加
31 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於各案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

01 罪，依其犯後態度所呈現之法敵對意識尚非甚為嚴重。再其
02 先前歷次所定應執行刑，雖均已獲相當之恤刑，卻因分別起
03 訴、判決等偶然因素，致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刑
04 罰效果允宜酌予遞減，俾符合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05 相當等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原裁定未詳酌上情，即定
06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6月，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
07 的之內部界限無違，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合併之刑度過重，
08 為有理由。

09 (三)原裁定因有上開違誤，應予撤銷，而原審法院既已就附表所
10 示之刑之執行刑為實體審酌，本院自為裁定並未損及抗告人
11 之審級利益，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後段之規定自為裁
12 定。經斟酌抗告人於抗告狀所陳意見，並衡酌抗告人所犯如
13 附表編號1至6、8至17所示之罪，皆係涉犯加重詐欺取財
14 (未遂)罪，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10月至12月間，且係加
15 入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加重詐欺財(未遂)犯行，行為態樣
16 相近，均為侵害財產法益犯罪，並於各案偵查、審理中均自
17 白犯罪，依其犯後態度所呈現之法敵對意識尚非甚為嚴重；
18 至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則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9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審酌抗告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
20 型、行為態樣、手段、侵害法益種類互有異同，復考量抗告
21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犯
22 罪傾向、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並
23 權衡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24 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而為整
25 體非難評價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6 文第2項所示。至附表編號1、7所示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
27 件聲請範圍內，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
29 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附表：

編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共同冒用政機關公務員姓名欺詐財罪	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110年11月6日至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88號	111年5月2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88號	111年7月11日
2	三人共同冒用公務員姓名欺詐財罪	有期徒刑1年7月	110年11月11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07號	111年5月31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07號	111年7月26日
3	三人共同冒用公務員姓名欺詐財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110年11月26日				
4	三人共同冒用公務員姓名欺詐財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110年11月25日				
5	三人共同冒用公務員姓名欺詐財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110年12月1日				
6	三人共同冒用公務員姓名欺詐財罪	有期徒刑8月	110年12月9日				
7	幫洗制十第之洗錢罪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110年9月2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9號	111年6月30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9號	111年8月7日

8	三人以同取 上共欺 詐財罪	有期徒刑1 年1月	110年11月 23日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1年 審訴字第 1173號	111年7 月 7日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1年 審訴字第 1173號	111年8 月19日
9	三人以同取 上共欺 詐財罪	有期徒刑1 年1月	110年11月 23日				
10	三人以同政 上共關 冒府機公 及員名 詐欺 財取 罪	有期徒刑1 年3月	110年11月 24日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1年 審訴字第 1174號	111年7 月 14日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1年 審訴字第 1174號	111年8 月25日
11	三人以同取 上共欺 詐財罪	有期徒刑1 年5月	110年12月 2日至4日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1年 審訴字第 1172號	111年8 月 16日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111年 審訴字第 1172號	111年9 月16日
12	三人以同公 上共名 冒務員 義詐 取財 罪	有期徒刑1 年6月	110年11月 24日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 111年 審金訴字 第872號	112年3 月 28日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 111年 審金訴字 第872號	112年5 月17日
13	三人以同公 上共名 冒務員 義詐 取財 罪	有期徒刑1 年3月	110年11月 29日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112年 審訴字第 102號	112年5 月 3日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112年 審訴字第 102號	112年6 月7日
14	三人以同公 上共名 冒務員 義犯 欺詐 取財 罪	有期徒刑1 年5月	110年12月 7日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111年 原訴字第 18號	111年11 月 23日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111年 原訴字第 18號	111年1 2月28 日
15	三人以同公 上共名 冒務員 義犯 欺取 未遂 罪	有期徒刑8 月	110年12月 8日				
16	三人以同公 上共名 冒務員 義犯 欺取 未遂 罪	有期徒刑8 月	110年12月 8日				
17	三人以	有期徒刑1	110年11月	臺灣橋頭	112年12	臺灣橋頭	113年1

(續上頁)

01

	上 冒 務 義 欺 罪	共 用 員 犯 取	同 公 名 詐 財	年8月	26日	地 方 法 院 112 年 度 審 金 訴 字 第 300 號	月15日	地 方 法 院 112 年 度 審 金 訴 字 第 300 號	月23日
備註： 1.編號2至6所示之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0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 2.編號8至9所示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17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3.編號14至16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蕭家玲